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公室绿化管养、道路保洁、垃圾中转站管理项目

招　标　文　件

永正项目管理
Yongzheng Project Management

采 购 人：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０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说明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 标 和 评 标

　　第六章　　授 予 合 同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　标　公　告

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公室绿化管养、道路保洁、垃圾中转站管理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公室绿化管养、道路保洁、垃圾中转站管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 08: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计划编号：济源采购-2026-209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6241

2、采购项目名称：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公室绿化管养、道路保洁、垃圾中转站管理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338213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JGZJ—采购—2026241001001	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公室绿化管养、道路保洁、垃圾中转站管理项目	3338213	3338213

5、采购需求：为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提供绿化管养、道路保洁及垃圾中转站运营管理等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单位须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登录”后获取招标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会员注册（详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交易主体新系统入库操作手册）。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9 日 08:30；

2.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发布。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自 2026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5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申请人等同于投标人（潜在投标人）、供应商。

2.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库〔2014〕68 号文件、财库〔2017〕141 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招标采购政策功能。

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参与采购活动，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3.2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3.2.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3.2.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3.2.3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证书办理方式及费用公示。

3.2.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3.2.5 本项目实行“双盲”评审，即评审专家统一从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实现评审专家“盲抽”；投标文件的技术标采用暗标方式编制及评审，实现评审过程“盲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

4.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5.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公室

地　　址：济源市黄河大道西段

联 系 人：赵媛媛

联系方式：0391-21800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科教街 99 号(济源智汇城研发展示中心 B 座第 14 层)

联 系 人：李梦云、李佳欣

联系方式：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梦云、李佳欣

联系方式：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第二部分

供 应 商 须 知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采 购 人：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公室 联　系　人：赵媛媛 联系方式：0391-2180018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梦云、李佳欣 联系方式：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E-mail：yzzbgszfcgb02@163.com 邮　编：459000
3	项目说明 项目名称：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公室绿化管养、道路保洁、垃圾中转站管理项目 采购内容：详见“第三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服务地点：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相应区域内。 服务标准：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4	采购预算：人民币 3338213 元；**投标人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7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单位须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8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 1. 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相关媒体网站进行查询。 2. 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提醒、明确告知：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其信用记录，2023 年 10 月 1 日以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要参与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 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相关媒体网站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2023 年 10 月 1 日以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2023 年 10 月 1 日以来，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 4.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已被撤销的，应在资格审查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资格审查时提供；否则，视为因存在上述情形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0	**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登录”后获取招标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会员注册（详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交易主体新系统入库操作手册）

	4、售价：0元。
11	**变更**：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12	投标保证金 ：不再收取，但应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13项”。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13	现场考察：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各潜在供应商可自行确定进行现场考察。
14	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ytf格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njytf 格式）。（该项要求内容由供应商自备即可，如开标需要但供应商不能提供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需要中标供应商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与其中标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	投标文件的制作1 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电子营业执照或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2、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采购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认证并加密，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具体详见中心网站《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4、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辩，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CA，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6	**投标文件的制作2**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技术标部分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具体要求如**

	下： 1.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得对暗标评分点进行电子签章。 2.标题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标题不得有空格，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评分点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正文不得插入图片。 3.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 4.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5.段前段后间距为 0。 **特别提醒：** **1.供应商须根据招标文件中设定的技术标评分点将投标文件暗标部分进行拆分对应上传，上传时应使用 WORD 文档格式，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暗标文件上传错误的，由供应商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2.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评审）委员会在暗标评审中一致认定投标人存在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的明显标记的，应予以否决；不能认定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字体、颜色、空格、空行、明显的文字错误、序号不连续、字体字母符号异形、图表来源方式等非实质性内容）的，不应予以否决”。**
17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9 日 08:30 整（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参与采购活动，详见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2.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2.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2.3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证书办理方式及费用公示。

	2.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3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3.1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3.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1）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 （2）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3）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4）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 QQ 群：365436464。 3.3 提醒：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投标）文件的上传，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
19	电子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设立的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2	中标公告及期限：中标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上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	1、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济管财金〔2021〕164 号》、《济管财金〔2021〕180 号》等文件规定，**各供应商可参照招标文件中采购合同版本和投标文件内容提前准备采购合同，如被推荐为中标供应商，需在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供应商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第一章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有关服务。

1.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定义及解释

2.1 服务：系指为实现采购目的和需求，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所有服务。

2.2 采购人：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公室。

2.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又称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日期：指公历日。

2.6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等的纸质文件，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3.保 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投标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风险及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承担其它损失及费用。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中标人以银行转账、汇款或者现金交纳方式交纳，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

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服务采购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54000元。向造价咨询机构支付本项目最高限价编制费12000元。

4.5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户　　名：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11801010100001101

开户行名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5.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二章 招标文件说明

6、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6.1 招标公告；

6.2 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等)；

6.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6.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6.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情形；

6.6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6.7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

6.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9 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6.1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6.1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6.12 投标有效期；

6.1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6.14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6.15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6.16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7.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4） 合同主要条款

（5） 投标文件格式

8.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

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9.特别说明

9.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9.2 计量

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9.3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正文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报价明细表

（4）供应商资信证明材料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授权委托书

（7）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8）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9）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10）供应商承诺函

（11）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12）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14）服务响应偏离表

（15）技术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16）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格式自拟）

（17）其他

技术标部分（暗标）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

11.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附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

11.2 供应商按上述条款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仅限于本次投标。

11.3 供应商必须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服务进行投标报价，只就其中部分服务进行投标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1.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所有绿化管养，道路保洁，公厕及垃圾中转站运营及管理，植物补栽，水电费，车辆（维修、年检、保养、保险、水费、定位费、油费等），人工，机具，耗材（含液压油），维修保养，管理，交通，保险（含意外险），验收，利润，税金及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

11.5 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1.6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5%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5%；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价6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预算价×6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

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 30 分钟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成本、人工成本、利润、税金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服务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1.7 若供应商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8 开标后，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按无效投标处理。

12.投报服务的要求

12.1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逐项、逐条如实明确填写“服务响应偏离表”。

12.2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服务的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2.3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投报的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

等作出实质性响应。

13.投标保证金 ：不再收取，但应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供应商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或改变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事项、内容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4.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

14.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4.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4.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价的；

14.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5.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5.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15.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5.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5.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5.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5.12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5.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双方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各方有明确表示和接收对方要求并履行相应义务的，视为双方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6.2.1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且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16.2.2 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相应撤销。

16.2.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了投标有效期的，在开标之后不得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坚持撤销的，不影响评审活动和后续采购活动的进行。

17.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7.1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

17.1.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17.1.2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njytf 格式）。**（该项要求内容由供应商自备即可，如开标需要但供应商不能提供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2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证书、电子营业执照、标证通，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17.3 电子响应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认证并加密，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具体详见中心网站《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17.4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5 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 CA，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7.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的投标文件的格式签字盖章。

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需要中标供应商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与其中标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7.7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技术标部分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1.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得对暗标评分点进行电子签章。

2.标题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标题不得有空格，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评分点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正文不得插入图片。

3.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

4.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5.段前段后间距为 0。

18.特别提醒：

1.供应商须根据招标文件中设定的技术标评分点将投标文件暗标部分进行拆分对应上传，上传时应使用 WORD 文档格式，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暗标文件上传错误的，由供应商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2.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评审）委员会在暗标评审中一致认定投标人存在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的明显标记的，应予以否决；不能认定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字体、颜色、空格、空行、明显的文字错误、序号不连续、字体字母符号异形、图表来源方式等非实质性内容）的，不应予以否决”。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y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9.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参与采购活动。

19.3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19.3.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19.3.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19.3.3 标证通及CA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CA证书办理方式及费用公示。

19.3.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1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19.4.1 标证通及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19.4.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1）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

（2）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3）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4）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QQ群：365436464。

19.5 提醒：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投标）文件的上传，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

20.开标

20.1采购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在线公开开标。

20.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的操作规程及要求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发布的《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文件及其

他相关通知公告。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及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议，否则后果自负。远程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本单位制作本项目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0.3开标当天，投标人应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工作。远程开标期间，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其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20.4开标时，采购人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按照投标人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开标记录表中其它内容。

21 开标异议

投标人如有异议，须按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不得事后提出任何异议。

22.资格审查

22.1 资格审查时间：开标结束后即时

22.2 资格审查地点：同评标地点

22.3 资格审查小组构成：由采购人组成。

22.4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单位须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注：1）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无需再提交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22.5 资格审查方法：合格制

23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1	资格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审查结果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				

2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5.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25.2 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并书面记载评审工作纪律执行情况；

25.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5.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5.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25.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25.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25.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25.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7.评标组织

27.1 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27.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从财政部门设立的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3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规定的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标。

27.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7.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8.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28.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8.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

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否则对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出不利响应性的，可以基于投标文件以外的外部证据。

28.5 若供应商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8.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8.5.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评标原则

29.1 客观、公正、审慎；

29.2 严格保密；

29.3 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9.4 严格遵守评标方法；

30.执行国家采购政策：

30.1 财库〔2020〕46号文件（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30.2 财库〔2014〕68号文件（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30.3 财库〔2017〕141号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30.4 其他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3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1.1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报价（含异常低价审查）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联合体投标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审查结果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其不再继续参与评审。		

32.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 值
报价部分（10 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0 分
商务标（明标部分）（40 分）	业绩	供应商具有 2023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须含绿化管养或道路保洁服务）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6 分
	供应商实力	1.拟投入人员 （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达到15人的，得2分；每增加一人加0.4分，最多加6	34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 值
		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人员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号及其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每有1人具有道路保洁、清洁、垃圾清扫、清运环卫、电工、机械设备维修、绿化工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证书的，加1分，最多加8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人员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号、相应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一人多证的不重复计分。** （3）能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帮助本项目所在地解决低保/残疾人员/被征地农民就业安排，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每有1名低保/残疾人员/被征地农民的，得1分，最多得6分。 **注：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应的人员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号、相应低保证明或残疾证明或被征地证明材料扫描件及供应商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为确保垃圾在清运过程中不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需使用全封闭垃圾压缩运输设备（需为国六或新能源车辆）进行垃圾清运，供应商租赁有或具有全封闭垃圾压缩运输设备的，得2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 值
		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有产权的证明材料或车辆租赁协议（协议中租赁期限需覆盖本项目服务期限）、国六或新能源车辆证明材料及车辆照片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为提高保洁效率及质量，本项目需使用清扫车（5T以上）和洒水车（8T以上）进行道路保洁，清扫车及洒水车严禁提供黄标车。（本项最高得4分） （1）供应商租赁有或具有清扫车的，得2分； （2）供应商租赁有或具有洒水车的，得2分； **注：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有产权的证明材料或租赁协议（协议中租赁期限需覆盖本项目服务期限）、非黄标车证明材料及车辆照片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4.供应商自有或租赁有项目相关机械设备（油锯、草坪修剪机、割灌机、绿篱机、打药车、运输车、高压喷雾器、潜水泵)的，每提供一类设备得0.5分，最多得4分。 **注：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机械设备购置发票或租赁协议（协议中租赁期限需覆盖本项目服务期限）及机械设备照片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按设备品类计分，多台同品类设备不重复计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 值
		5.供应商承诺为本项目拟投入的服务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的，得2分。 **注：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性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技术标 （暗标部分） （50 分）	项目组织管理计划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组织管理计划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管理制度、考核办法与操作规程、人员培训等。 （1）项目组织架构清晰完整、岗位分工明确、权责划分细致，配套管理制度、作业操作规程、人员考核体系全面完善、科学规范，具备完善的监督管控机制，能够充分保障项目高标准、常态化平稳运行的，得 6 分； （2）项目组织架构较清晰完整、岗位分工较明确、权责划分较细致，配套管理制度、作业操作规程、人员考核体系较全面、科学规范，具备较完善的监督管控机制，较充分保障项目高标准、常态化平稳运行的，得 5 分； （3）项目组织架构基本完整，岗位分工较为清晰，基本适配本项目服务需求；具备基本的管理制度、作业规程及考核办法，可满足项目日常常规运营管理要求，但细节完善度、系统性略有欠缺的，得 3 分； （4）仅提供基础的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及简单培训计划，内容单薄、条款笼统，未结合项目实际服务内容制定专项管理措施，考核机制、操作规程不完善的，得 1 分。	6 分
	绿化管养服务	供应商提供的绿化管养服务方案包括但不	9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 值
	方案	限于：浇水灌溉及防涝方案、病虫害防治措施、修剪及施肥方案、植物补栽措施、涂白消杀方案等。 （1）绿化管养服务方案体系完整、内容全面，各项方案均结合项目绿化植被品类、场地环境、季节特点制定专项精细化管养措施，作业流程、养护规范等详实具体、落地性极强，完全满足项目高标准绿化养护需求的，得 9 分； （2）绿化管养服务方案内容较齐全，各项作业措施较为规范合理，较贴合常规绿化管养标准，流程清晰、方法得当，整体方案专业性较强、可落地性较好，较满足项目常态化绿化养护要求的，得 8 分； （3）绿化管养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基本涵盖各项核心养护服务内容，各项养护措施表述基本规范，具备基础的作业流程和管控方法，基本能够满足植物常规养护、正常生长的基本需求的，得 6 分； （4）绿化管养服务方案内容一般、条款笼统、不成体系，部分作业流程、养护标准缺失。仅罗列基础养护措施，方案针对性、专业性、可落地性一般，仅能满足最基础的绿化管养底线需求的，得 3 分； （5）绿化管养服务方案内容单薄敷衍，多数核心养护内容未详细阐述，无具体实施措施、作业标准及管控方案，方案系统性、专业性严重不足，无法有效指导项目绿化管养工作开展的，得 1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 值
	道路保洁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道路保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日常道路常态化保洁作业方案，保洁工具、机具配备，保洁人员班次划分及路段安排，雨雪天气、节假日、重大活动等突发情况保洁方案，道路附属设施巡查方案等。 （1)道路保洁服务方案完全贴合本项目道路路况、点位分布、人流车流特点，人员排班科学合理、路段责任划分精准，机具设备配置充足且匹配作业需求；日常保洁流程、频次可全面保障道路保洁高标准常态化运行的，得 9 分； （2)道路保洁服务方案较贴合本项目道路路况、点位分布、人流车流特点，人员排班较为科学合理、路段责任划分较精准，机具设备配置较充足且匹配作业需求；日常保洁流程、频次较能保障道路保洁高标准常态化运行的，得 8 分； （3)道路保洁服务方案基本贴合本项目道路路况、点位分布、人流车流特点，人员排班基本科学合理、路段责任划分基本精准，机具设备配置基本能够匹配作业需求；日常保洁流程、频次基本能够保障道路保洁常态化运行的，得 6 分； （4)道路保洁服务方案贴合本项目道路路况、点位分布、人流车流特点程度一般，人员排班合理程度一般、机具设备配置情况一般；日常保洁流程、频次满足道路保洁常态化运行程度一般的，得 3 分；	9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 值
		（5）道路保洁服务方案内容空洞，人员排班及路段划分不合理，机具设备配备不齐全，无法满足道路保洁常态化运行的，得 1 分。	
	公厕及垃圾中转站运营管理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公厕及垃圾中转站运营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公厕及垃圾中转站保洁方案、管理方案、消杀措施、设备维修保养措施、垃圾处理方案等。 （1）公厕及垃圾中转站运营管理方案内容详实，管理措施得当，各项作业流程规范，设备维修保养机制完善的，得 9 分； （2）公厕及垃圾中转站运营管理方案内容较详实，管理措施较得当，各项作业流程较为规范，设备维修保养机制较完善的，得 8 分； （3）公厕及垃圾中转站运营管理方案内容基本详实，管理措施基本得当，各项作业流程基本规范，设备维修保养机制基本完善的，得 6 分； （4）公厕及垃圾中转站运营管理方案内容一般，管理较为松散，各项作业流程规范程度一般，设备维修保养机制内容一般的，得 3 分； （5）公厕及垃圾中转站运营管理方案内容简单，管理措施不当，设备维修保养机制不合理，得 1 分。	9 分
	文明、安全作业保障措施	供应商提供的文明、安全作业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文明作业、降噪防扰民措施，机械作业安全、车辆运输安全，人员防护，安全隐患排查等。 （1）文明、安全作业计划安排措施完善健	5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 值
		全，针对性、有效性强，能有效保障作业安全的，得5分； （2)文明、安全作业计划安排措施较完善，针对性、有效性较强，较能保障作业安全的，得4分； （3）文明、安全作业保障措施内容一般，针对性、有效性一般，基本能保障作业安全的，得3分； （4）文明、安全作业保障措施内容不符合项目特征，针对性、有效性差，无法有效保障作业安全的，得1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控体系、运营管理质量保障方案、维修保养质量控制措施、药剂耗材质量保障方案等。 （1）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清晰完整，管理方法科学合理，各项方案内容完善、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 （2）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较清晰完整，管理方法较科学合理，各项措施较完善、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5 分； （3）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管理方法基本合理，各项措施基本完善、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 （4）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不完整，管理方法不合理，各项措施不完善、可操作性差的，得 1 分。	6 分
	应急服务	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服务措施包括但不限	6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 值
	措施	于：应急保障方案、应急服务响应时间、应急设备保障、重大或突发事件的人员配合及其他相关服务等。 （1）应急预案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应急响应时间迅速，应急设备配备齐全，能够满足各类突发情况应急需求的，得6分； （2）应急预案内容较详实，考虑较周全，应急响应时间较迅速，应急设备配备较齐全，较满足各类突发情况应急需求的，得5分； （3）应急预案内容基本详实，考虑基本周全，应急响应时间一般，应急设备配备基本齐全，能够基本满足各类突发情况应急需求的，得3分； （4）应急预案内容不完整，应急响应时间慢，应急设备少，无法满足各类突发情况的应急需求的，得1分。	
	注：以上内容缺项或明显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相应小项为 0 分。		

33.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3.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3.2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3.3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3.4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未中标的投标资料。

33.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4.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如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第六章 授予合同

35.定标方式

35.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评标总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及以上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投标报价与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均相同的，按技术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35.3 评审结果的修改

35.3.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35.3.1.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5.3.1.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5.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5.3.1.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5.3.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相关主管部门。

35.3.3 投标人对 35.3.1 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相关主管部门。

35.4 在招标采购中，有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至第（四）项规定

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36.中标公告

3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6.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6.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 1 个工作日内，在与招标公告一致的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7.中标通知

37.1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按《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七十条规定处理，**并根据其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37.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7.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8.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若在中标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2023 年 10 月 1 日以来，工

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

39.签订合同

39.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供应商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事项及其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进行追究。

3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39.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0.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41.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41.1.招标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41.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1.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1.2 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41.2.1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中

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1.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如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还须提供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下载招标文件成功的网页截图），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41.4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收人：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政府采购部

联 系 人：李梦云

联系电话：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通讯地址：济源市科教街 99 号

42.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为全面保障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绿化景观整洁美观、道路环境卫生达标、公厕及垃圾中转站设施完好、运行规范，提升整体市政环境卫生管理水平，现通过竞争择优选择第三方机构为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提供绿化管养、道路保洁及垃圾中转站运营管理服务。

二、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包含但不限于）

（一）绿化管养服务内容及要求

1.绿化管养范围（具体范围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1）东区绿篱管养面积约 158637.31 ㎡，区域内行道树约 4545 棵。

（2）西区绿篱管养面积约 80619.93 ㎡，区域内行道树约 3538 棵。

2.绿化管养服务内容

绿化管养范围内的浇水、病虫害防治、施肥、修剪、设施维护、垃圾杂物处理、涂白、消杀、补栽等服务。

2.1 东区

2.1.1 树下绿篱管养（行道树下有绿化苗木）

（1）树木刨穴浇水，冬春至少各一次，4-10 月每月至少 3-5 次，保证植物土壤墒情充足，旱季及新种植物要及时进行灌溉，确保全年无缺水现象。汛期要做好加固、排涝抢险工作。

（2）病虫害防治每年预防不少于 6 次，提前防控植物叶斑病、蚜虫等常见病虫害，做到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植物无大面积病虫害、无黄叶、枯叶、虫网现象。

（3）施肥每年不少于 2 次，根据植物生长特性选用合规肥料，均匀施肥、覆土养护，保障植物长势健壮，景观效果良好。

（4）乔木、灌木冬季整形修剪不少于 1 次，去除乱枝、徒长枝、病虫枝，规整树形；春季花后修剪或抹芽至少 2 次，及时清理残花、多余嫩芽，优化植物生长形态；绿篱模纹植物每年修剪至少 9 次，保证造型规整、线条清晰、无徒长、无斑秃；草坪每年修剪不少于 15 次，保持草坪高度均匀、平整美观，无杂草丛生、杂乱倒伏现象。

（5）井盖等绿化带内设施维护；定期排查绿化带内井盖、管线、防护设施等附属设施，做好设施防护，发现松动、破损、堵塞等问题及时上报并配合处置，保障绿化带内各类设施完好、正常使用。

2.1.2 树下绿篱管养 （树下无绿化苗木，均为杂草）

及时清理行道树下垃圾。常态化清理行道树树下区域杂物、垃圾，确保树下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白色垃圾等，干净整洁。

2.1.3 行道树修剪及日常管养

（1）全年整体修剪至少一次，春季在新枝萌发达 30cm 后修剪，冬季 12 月份进行整形大修一次，规整行道树整体树形，要求树形达到各级枝序分布和排列科学、合理，各层主枝上排列分布有序、错落有致，各占一定位置和空间，互不干扰，层次分明，主从关系明确，结构合理。严禁行道树遮挡或影响路灯、红绿灯、道路指示牌、大型广告牌等市政设施。

（2）树木枯枝、死枝及时清理，常态化巡查，及时清理行道树枯枝、死枝、断枝、病虫枝，杜绝枯枝坠落安全隐患。

（3）树上悬挂物、铁丝等杂物随时清理，保持行道树整洁美观。

（4）及时对主干进行抹芽修枝，避免无效枝条消耗养分，保障主干健壮生长。

（5）及时清理死苗，服务期限内对因供应商管理不善造成的死亡苗木应按原规划品种、规格自行购买并及时进行补植、保活（补植苗木须经采购方监管人员验收），补栽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若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完成补栽，采购人有权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实施补栽，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采购人从供应商的服务费中进行相应扣除。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等）造成苗木死亡的，经采购方监管人员现场确认后，供应商负责清理，需要补植的由采购方提供苗木，供应商负责栽植养护，确保成活。

（6）夏季大风天气对倒伏的树木应及时扶正加固；冬季做好缠草绳等防寒保暖工作。

2.1.4 行道树涂白：全年涂白不少于一次，树杆统一高度为 80cm-100cm。涂白均匀、平整，同一路段、区域的涂白高度应保持一致，全年达到整齐美观、涂白不脱落、防病虫的效果。

2.1.5 行道树消杀：供应商派专业操作人员全年集中消杀不少于三次，分别为 5 月、7 月、9 月；根据不同的树种针对性地进行消杀，全面防治树木病虫害，抑制虫卵滋生，确保全年行道树无病虫害、健康生长。

2.2 西区

2.2.1 树下绿篱管养 （行道树下有绿化苗木）

（1）树木刨穴浇水，冬春至少各一次，4-10 月每月至少 3-5 次，保证植物土壤

墒情充足，旱季及新种植物要及时进行灌溉，确保全年无缺水现象。汛期要做好加固、排涝抢险工作。

（2）病虫害防治每年预防不少于 6 次，提前防控植物叶斑病、蚜虫等常见病虫害，做到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植物无大面积病虫害、无黄叶、枯叶、虫网现象。

（3）施肥每年不少于 2 次，根据植物生长特性选用合规肥料，均匀施肥、覆土养护，保障植物长势健壮，景观效果良好。

（4）乔木、灌木冬季整形修剪不少于 1 次，去除乱枝、徒长枝、病虫枝，规整树形；春季花后修剪或抹芽至少 2 次，及时清理残花、多余嫩芽，优化植物生长形态；绿篱模纹植物每年修剪至少 9 次，保证造型规整、线条清晰、无徒长、无斑秃；草坪每年修剪不少于 15 次，保持草坪高度均匀、平整美观，无杂草丛生、杂乱倒伏现象。

（5）井盖等绿化带内设施维护；定期排查绿化带内井盖、管线、防护设施等附属设施，做好设施防护，发现松动、破损、堵塞等问题及时上报并配合处置，保障绿化带内各类设施完好、正常使用。

2.2.2 树下绿篱管养（树下无绿化苗木，均为杂草）

及时清理行道树下垃圾。常态化清理行道树树下区域杂物、垃圾，确保树下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白色垃圾等，干净整洁。

2.2.3 行道树修剪及日常管养

（1）全年整体修剪至少一次，春季在新枝萌发达 30cm 后修剪，冬季 12 月份进行整形大修一次，规整行道树整体树形，要求树形达到各级枝序分布和排列科学、合理，各层主枝上排列分布有序、错落有致，各占一定位置和空间，互不干扰，层次分明，主从关系明确，结构合理。严禁行道树遮挡或影响路灯、红绿灯、道路指示牌、大型广告牌等市政设施。

（2）树木枯枝、死枝及时清理，常态化巡查，及时清理行道树枯枝、死枝、断枝、病虫枝，杜绝枯枝坠落安全隐患。

（3）树上悬挂物、铁丝等杂物随时清理，保持行道树整洁美观。

（4）及时对主干进行抹芽修枝，避免无效枝条消耗养分，保障主干健壮生长。

（5）及时清理死苗，服务期限内对因供应商管理不善造成的死亡苗木应按原规划品种、规格自行购买并及时进行补植、保活（补植苗木须经采购方监管人员验收），补栽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若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完成补栽，采购人有权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实施补栽，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采购人从供应商的服务费中进

行相应扣除。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等）造成苗木死亡的，经采购方监管人员现场确认后，供应商负责清理，需要补植的由采购方提供苗木，供应商负责栽植养护，确保成活。

（6）夏季大风天气对倒伏的树木应及时扶正加固；冬季做好缠草绳等防寒保暖工作。

2.2.4 行道树涂白：全年涂白不少于一次，树杆统一高度为80cm-100cm。涂白均匀、平整，同一路段、区域的涂白高度应保持一致，全年达到整齐美观、涂白不脱落、防病虫的效果。

2.2.5 行道树消杀：供应商派专业操作人员全年集中消杀不少于三次，分别为5月、7月、9月；根据不同的树种针对性地进行消杀，全面防治树木病虫害，抑制虫卵滋生，确保全年行道树无病虫害、健康生长。

（二）道路保洁服务内容及要求

1.道路保洁范围：东区约341591.8㎡，西区约195611.05㎡。具体保洁范围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2.道路保洁服务内容：负责项目辖区内所有市政道路路面、路沿石、人行道、绿化带边缘、道路边角等区域的日常清扫、保洁、垃圾捡拾、道路洒水、冬季除雪等工作，实现路面干净整洁、无垃圾、无尘土、无积水、无杂物。

3.服务要求

（1）道路实行12小时制清扫保洁，每天两次普扫、全天保洁，及时处理清扫保洁的垃圾，禁止将垃圾扫入绿化带、雨水井。

（2）道路清扫、保洁质量必须“六净六无”：

a.六净：人行道净、道路侧石边净、花坛周围净、树穴净、庄稼地边净、果皮箱里外净。

b.六无：车行道、人行道、辅道（入企业、小区）、行道树穴无烟蒂、纸屑、果皮、落叶、农作物、抛撒物；道路侧石边无积土、积沙、积水；交通隔栏杆、减速带、移动交通信号灯、灯箱广告底座四周无明显积沙积土；井盖、箅子口无污物；果皮箱内无积压垃圾；果皮箱外无废弃堆积物。

（3）垃圾箱每天不少于 1 次的清洗、清掏，垃圾不能超过垃圾容器容积的90%，破损及时维修。

（4）日常保洁规范：保洁人员着装上岗，巡回保洁，发现卫生问题及时清扫处

理。管理人员跟班巡查，检查保洁人员着装上岗情况、巡回保洁情况、路面卫生情况等，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5）供应商需自行配备清扫保洁作业工具和作业人员，采购人现有机械设备可提供给供应商在服务期内使用，机械设备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服务期限内，上述机械设备发生的维修维护、年检、保养、保险、水费、定位费、油费、司机工资（司机不少于 4 人）以及违章、事故赔偿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负责上述机械设备的日常管理、安全使用，服务结束后完好归还采购人。

（6）园区道路及基础设施实行网格化管理，建立道路及附属设施常态化巡视检查机制，网格员进行日常巡视检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道路、人行道破损情况；井盖破损丢失情况；广告牌破损情况；路灯照明情况；临时施工开挖破坏基础设施情况；围墙损坏及堆放建筑、生活垃圾等情况，及时清理设施表面污渍、杂物，及时做好情况应急处置和上报工作，保障道路整体环境整洁、设施完好。

应急处置方式包含但不限于设置围挡、告示牌、小喇叭语音播报等方式，若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设置，采购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完成，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有权依据实际发生金额从供应商当年度服务费用中直接扣减，无需征得供应商同意。

（7）对沿街墙体、柱上、树上、路名牌上的非法广告及时进行清理；负责道路两侧绿化带 5 米范围内的保洁（捡拾白色垃圾等）。雨天确保雨水箅子表面干净、无堵塞，雨后道路积水、积泥及时冲洗清理。

（三）公厕管理服务内容及要求

提供公厕（1 座）日常管理服务，包含公厕保洁、配件检修更换、日用消耗品补给、定期消杀防疫、基础设施维修修缮以及秩序维护等配套管理服务，保障公厕设施完好、环境洁净，满足公众正常使用需求；并承担公厕产生的水、电费用。

1.公厕保洁服务

实行每日巡回保洁，人流高峰期加密保洁频次；做到地面干净无垃圾、无积水；便器洁净，无污垢、无堵塞；镜面、洗手台无水渍；垃圾容器外观洁净、不溢满；通风良好，异味控制达标等。

2.配件维修服务

负责公厕全套设施日常维修更换，包含但不限于：公厕 LED 照明灯具维修更换、墙面插座及开关维修更换、马桶及相关设施维修维护、马桶冲水延时阀维修更换、洗

手池及台面玻璃修复、水龙头更换维修、地面破损修补等，确保公厕所有设施完好、可正常使用，故障问题随坏随修，无长期破损、停用设施。

3.日用消耗品保障

全程配齐更换公厕保洁日用消耗品，包含拖把、抹布、扫帚、马桶刷、各类垃圾袋、垃圾桶、清洁剂等所有保洁消耗品，保障日用消耗品充足、随时可用，满足日常保洁、消杀工作需求。

4.消杀作业

每年 6-9 月夏季高温季节开展专项消杀工作，每月消杀不少于 3 次，共计不少于 12 次，重点消杀蚊虫、苍蝇、蟑螂等，消除异味、杜绝卫生死角，保障公厕环境卫生达标、无异味、无虫害滋生。

5.基础设施修缮及材料保障

负责公厕门窗维修、更换、保养，外部墙面瓷砖破损修补，承担公厕外部环境冲洗所需软管、工具等全部材料，保障公厕内外环境干净整洁、设施完好无损。

（四）垃圾中转站管理服务服务内容及要求

负责垃圾中转站（1 座）站点日常运营值守、卫生保洁、消杀除臭、设备设施日常巡检及维护更新、垃圾清运处置等全部工作，持续保持站内环境干净整洁、无堆积垃圾、无明显异味、无蚊虫滋生，保障垃圾中转站设施完好、运行稳定、安全规范。

1.日常运营管理：负责垃圾中转站全天候日常值守、现场秩序管控，规范引导垃圾有序进站倾倒，杜绝垃圾乱堆乱放、车辆乱停乱靠现象。管理人员要确保垃圾收集箱机械安全运行,垃圾得到及时清运。

2.保洁清扫：对中转站站内地面、卸料平台、排水沟、墙体、门窗、出入口及外围责任区域进行常态化清扫、冲洗、保洁，及时清理散落垃圾、残渣、积尘、积水。制定垃圾中转站规章制度,搞好垃圾中转站内部环境卫生。垃圾中转站管理员必须保证中转站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墙面定期刷白，严禁在内外堆放废品、点燃明火,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工作现场。

3.消杀作业：每年 6-9 月夏季高温季节开展垃圾中转站专项消杀，每月消杀不少于 3 次，全年共计不少于 12 次，重点消杀蚊虫、鼠害、细菌等，药剂合规，有效抑制异味扩散，杜绝蚊虫滋生、垃圾腐烂污染问题，保障站点环境卫生达标，消杀记录完整可查。

4.设备维修及维保

（1）升降机设备年度维护保养不少于 2 次，全面检查维护设备运行状态、线路、零部件，保障设备运行稳定无故障。

（2）升降机液压油年度更换不少于 2 次，所更换液压油须为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设备原厂技术要求的合格产品，确保液压系统正常工作，杜绝设备卡顿、漏油、故障停机问题；液压油采购、更换、废油处置等全部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3）常态化开展卷闸门维护保养，及时检修故障、润滑配件、修复破损，保障卷闸门启闭顺畅。

（4）定期开展站内电路、线路、配电等设备设施巡检维护，排查线路老化、短路、破损隐患，保障用电安全、设备正常供电。负责突发事件的紧急报告,如垃圾中转站发生机械故障或停电、环卫车辆事故、防盗防火等情况，须及时报告报修并采取相应措施。

（5）建立设备设施维保台账，详实记录日常巡检、定期保养、故障维修等内容；制定设备故障处置机制，出现设备故障时及时响应快速处置，保障中转站正常运行。

（6）严格遵守设备操作规程及安全管理制度，杜绝违章作业、野蛮作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严防安全事故发生。垃圾中转站管理员要熟练掌握垃圾中转站设备操作,不得在工作时擅离岗位找无关人员替代操作。

5.渗水池及设备运维管理

负责垃圾中转站渗滤液收集池（渗水池）日常管理、清理、维护，定期排查渗水池防渗、排水、收集系统运行状态；承担机器设备运行过程中所需更换的全部零部件费用，及时更换老化、破损配件，保障渗水池及配套设备正常运行，无渗漏、无堵塞、无污水外溢问题。

6.垃圾清运服务

负责提供不少于 1 辆垃圾清运车辆完成日常垃圾清运工作，确保垃圾日产日清、无堆积、无滞留。垃圾中转站驾驶员应保持车辆整洁,服从管理员的调度安排,确保垃圾及时清运、日产日清。垃圾清运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垃圾倾倒费、管理费和税费等）由供应商承担。

7.垃圾处置服务

负责垃圾焚烧处置工作，确保所有垃圾合规处置，符合环保管理要求，并向采购人提供处置凭证，不得出现违规倾倒、违规处置情况。

四、其他服务要求

1.供应商须组建专业服务团队，按项目需求足额配备管理人员、作业人员，配齐提供服务所必须的配套作业机具、车辆及耗材等，保障人员投入规模、在岗时长与本项目工作量相适配，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及采购人提出的工作要求；所有作业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市政环卫管理等相关法规、标准，落实安全作业责任。

2.供应商投入的所有服务人员须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及传染病等。

3.供应商须建立完整的作业台账、消杀台账、维保台账、人员考勤台账等，每日开展作业巡查，定期向采购人报送工作台账，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考核。

4.所有消杀药剂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配比科学规范，不污染环境，严禁使用不合格药剂。在消杀过程中，严格控制蚊蝇、蚜虫密度，达到消杀规定的标准，消杀期间应对周围环境进行观察，如有不能消杀的范围及时与采购人进行沟通，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害均由供应商承担。

5.供应商管理期间应加强绿化苗木的管护及各类园林设施的保养、维护，保存率、完好率需达到100%。对损坏被盗的园林设施应及时按照原档次、规格、型号进行维修、更换,确保设施能正常使用。

6.服务期内，项目涉及的所有公厕、垃圾中转站产生的电费、水费均由供应商承担。

7.成立专门的应急工作领导组，负责应急工作的整体调度、指挥，保证突发情况时车辆、人员的及时供应及正常运作；成立绿化管养、道路保洁、垃圾清运等应急保障小分队，在最短时间内配合采购人提供充足的人员、车辆，无条件服从采购方现场工作人员调遣，按要求完成各项应急任务。

8.服务期限内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本条款约定的零星工程及现场管理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具体工作内容及限额如下：

（1）草坪补种：面积不超过500平方米；（由采购人指定补栽道路）

（2）人行道地砖修补：面积不超过100平方米；

（3）破损沥青路面修补：面积不超过50平方米；

（4）破损雨污井盖更换、维修及处置：数量不超过5个；

（5）灯箱、广告牌及各类标语的规范、维护与整治；

（6）道路红线范围内流动摊贩的日常劝导、秩序管理。

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上述工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若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及时、保质完成，采购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完成，由此产生

的所有费用（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税费等），采购人有权依据实际发生金额，从供应商服务费用中直接扣减，无需征得供应商另行同意。

9. 严禁道路、人行道、绿化带内搭棚、放置活动板房等占道、损压绿化的物品，发现此类现象需无条件及时进行清除。

10.道路存在塌陷、坑洼等问题须第一时间上报采购人，存在道路安全隐患的，供应商需用围挡圈打、粘贴警示标志。

11.供应商须协助采购人做好路灯网格化管理相关工作，并协助排查故障原因。

注：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五、验收标准、方法、方案及要求等

1.采取不定次数普查、抽查、指定检查、明查、暗查等方式，采购人将成交供应商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问题及整改方向等予以通知。

2.验收标准：按国际、国家、行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服务的质量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3.验收方法及方案

（1）验收方法：全面验收

（2）验收方案：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标准组织对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标准的履约情况。

4.验收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所供服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接收。

六、其他投标要求

1.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3338213 元，投标人的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采购的绿化管养，道路保洁，公厕及垃圾中转站运营及管理，植物补栽，水电费，车辆（维修、年检、保养、保险、水费、定位费、油费等），人工，机具，耗材（含液压油），维修保养，管理，交通，保险（含意外险），验收，利润，税金及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进场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场并开始服务。

3.服务标准：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4.服务地点：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相应区域内。

5.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承诺函（附件 1），采购人将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2）合同期内，投入本项目的环卫工工资由采购人根据政策规定按月支付至环卫工工资专户后在合同金额中相应扣除；

（3）合同到期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后，再付合同金额扣除预付款及环卫工工资后的 70%；剩余款项待验收合格半年后付清（无息）。

6.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在采购人项目服务所在地设立服务管理机构，配置固定办公场所及配套管理人员（含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须具有园林绿化工程师或市政二级建造师证书，并提供正常工作日内驻场服务（其它时间如有需要，需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负责本项目日常作业统筹、人员调度、应急处置、对接采购人等工作。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该项承诺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承诺函格式自拟）。 中标人在中标后未能按前述规定设立服务管理机构或未能提供项目经理证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7.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成交后投入的服务人员应优先使用采购人现有服务人员，具体事宜须与采购人协商解决，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承诺函格式自拟）。

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与采购人协商使用采购人现有的人员外，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须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8.服务期限内，绿化管养面积因建设施工和不可抗力造成绿地面积增减的，相应单价按照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预算单位确定的单价为准核算。绿化面积增加的，从增加面积开始管理之日起按合同经费标准增拨养护经费，由中标人负责新增绿化的管养，标准及要求按采购人要求执行；绿化面积核减的，从核减之日起按合同经费标准进行扣减。

9.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需要，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对植物品种、规格、栽植方式进行调整改造。

10.服务期限内中标人须及时完成采购人安排的社会单位开口移伐树木等临时应急及其他类似任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1.针对市创建办交办问题、“三秋三夏”、集中落叶、冬季积雪、雨季积水、春节禁燃烟花爆竹、园区重大活动期间等存在的问题，中标人应无条件对道路进行全面清理，杜绝出现共享车辆乱停乱放或大量存放、教练车辆无序运行等影响道路交通和市容市貌的问题。

12.服务初期，中标人须按投标时制定的管养标准向采购人报送绿化管养计划，严格按照已定计划开展全年绿化管养，并留存带水印作业照片、视频等资料，采购人有权不定时进行现场督导检查。

13.遇紧急任务中标人接采购人通知 2 小时内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人布置任务。要求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提高员工的职业道德素养。采购方不定期进行抽查，发现不合格者、迟到早退者给予相应惩罚。

14.如遇重大活动或重要节日，需要中标人协助的，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做好突击性服务，适当延长工作时间，并严格工作标准，且不增加相关费用。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各类检查、迎检、专项整治工作，根据采购人要求随时调整作业频次、作业范围，保障辖区环境卫生、绿化景观等各项检查达标。

15.中标人应遵守劳动法及有关劳保法规规定。中标人任何违背《劳动法》及其它法律法规的行为，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不予担责，采购人对发现的中标人违反《劳动法》和劳动用工规定的行为给予警告，对警告不予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6.采购人对中标人服务质量实行常态化考核，对保洁不到位、养护不达标、设施损坏未及时维修、垃圾滞留、消杀缺位等问题，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情节严重的终止采购合同。

17.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业务进行指导和督促检查，若采购人发现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不能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则其有权要求中标人按要求及时更换相关服务人员。

18.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9.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0.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验收时，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承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 1-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服务的所有费用均不予支付。

21.中标人须加强责任心，以人为本，做好各项管理工作，持续提升服务质量；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环保投诉、督查通报问题以及事故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中标人负责。

22.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即视为认同并满足以上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

附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预付款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能够认真履行合同，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或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服务。未取得采购人同意，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超过三日或提供服务合同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我单位自愿返还全部预付款，并按预付款金额的 50%承担违约责任。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加盖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月___日参加了__（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__组织的“ 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标确定乙方为__（项目名称）__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公室绿化管养、道路保洁、垃圾中转站管理项目

服务内容：为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提供绿化管养、道路保洁及垃圾中转站运营管理等服务。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及其相关的绿化管养，道路保洁，公厕及垃圾中转站运营及管理，植物补栽，水电费，车辆（维修、年检、保养、保险、水费、定位费、油费等），人工，机具，耗材（含液压油），维修保养，管理，交通，保险（含意外险），验收，利润，税金及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服务期限：_____

2.服务地点：_____

3.进场时间：_____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服务标准：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满足甲方要求。

2.验收要求：采取不定次数普查、抽查、指定检查、明查、暗查等方式，甲方将乙

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问题及整改方向等予以通知。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完成后，需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验收。

3.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

……

第五条　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六条　支付方式

1.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付款方式：

……

第七条　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第八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4.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考核，具体考核标准参考《高新区创建工作管理办法》，考核不合格合同终止不再续签。如后期出台新的考核办法，按新考核办法实施考核。

……

第九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

2.严格遵守《高新区创建工作管理办法》及新的考核办法，做好相关工作。

3.在服务初期，乙方应派有经验的工作人员与甲方进行接洽，确定服务内容，保障服务质量。

4.乙方在管理期间应做到文明、安全管理，管理期间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等，由乙方自行解决，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己承担。

5.乙方应保证服务人员男55岁、女50岁之内，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及传染病等。

6.乙方管理期间应加强绿化苗木的管护及各类园林设施的保养、维护，保存率、完好率达到100%。

（1）按照合同时间乙方接手管理时，应对甲方移交的苗木及各种园林设施进行排查，发现有苗木缺失或黄土裸露现象以及园林设施有缺损的，应在接手管理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监管人员确认后，对苗木缺失或黄土裸露情况，由甲方提供苗木，乙方负责栽植管护，费用不计；对园林设施有缺损情况，由甲方负责维修、更换后交乙方管理。如乙方在接手后5个工作日内未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视为乙方接

受招标文件中的苗木及各类园林设施清单。

（2）乙方管理期间因管理不善造成的死亡苗木应按原规划品种、规格自行购买及时进行补植、保活（补植苗木须经甲方监管人员验收）；对损坏被盗的园林设施应及时按照原档次、规格、型号进行维修、更换,确保能正常使用。

（3）乙方管理期间，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等）造成苗木死亡的，经甲方监管人员现场确认后，乙方负责清理，需要补植的甲方提供苗木，乙方负责栽植养护，确保成活，费用不计。

7.如有需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植物品种、规格、栽植方式进行调整改造，费用另计。

8.乙方应及时完成甲方安排的社会单位开口移伐树木等临时应急及其他类似任务,费用不计。

9.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负责管养的绿地，因建设施工和不可抗力造成绿地面积增减的，相应单价按照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预算单位确定的单价为准核算。绿化面积增加的，从增加面积开始管理之日起按合同经费标准增拨养护经费,由乙方负责新增绿化的管养，标准及要求按本合同规定执行；绿化面积核减的，从核减之日起按合同经费标准进行扣减。

10.乙方应加强责任心，以人为本，做好各项管理工作，凡因管理不善被媒体曝光或受到领导批评的，按照《高新区创建工作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11.乙方应按照绿化管养、道路保洁、垃圾中转站管理标准和有关规范提供服务。如不达标，甲方有权对不达标部分拒绝付款。

12.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发生的工伤、劳动、人身、财产等损害或者造成他人人身、财产等损害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13.如遇重大活动或重要节日，需要乙方协助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做好突击性服务，适当延长工作时间，并严格工作标准，达到甲方要求，且不增加相关费用。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各类检查、迎检、专项整治工作，根据甲方要求随时调整作业频次、作业范围，保障辖区环境卫生、绿化景观等各项检查达标。如遇有紧急情况及突发事件时，乙方有责任在最短时间内配合甲方提供充足的人员、车辆，并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现场工作人员调遣。

1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业务进行指导和督促检查，情节严重的，建议乙方调换或辞退有关人员。

15.乙方负责绿化管养、道路保洁、垃圾中转站的卫生清洁、垃圾收集、归箱等工作，并做到日产日清；自行安排车辆和装卸垃圾工作人员，垃圾清运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人工费、垃圾倾倒费、管理费和税费等）由乙方承担。

16.乙方工作完成后，应当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17.针对市创建办交办问题、“三秋三夏”、集中落叶、冬季积雪、雨季积水、春节禁燃烟花爆竹、园区重大活动期间等存在的问题，乙方应无条件对道路进行全面清理，杜绝出现共享车辆乱停乱放或大量存放、教练车辆无序运行等影响道路交通和市容市貌的问题。

18.负责园区管护道路红线内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承担因安全管理不到位、巡查值守疏漏等引发的安全事故的主体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19.乙方承接本合同项下服务期间，应按照甲方书面要求，每年度无偿完成本条款约定的零星工程及现场管理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具体工作内容及限额如下：

（1）草坪补种：面积不超过500平方米；（由甲方指定补栽道路）

（2）人行道地砖修补：面积不超过100平方米；

（3）破损沥青路面修补：面积不超过50平方米；

（4）破损雨污井盖更换、维修及处置：数量不超过5个；

（5）灯箱、广告牌及各类标语的规范、维护与整治；

（6）道路红线范围内流动摊贩的日常劝导、秩序管理。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上述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保质完成，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完成，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税费等），甲方有权依据实际发生金额，从乙方服务费用中直接扣减，无需征得乙方另行同意。

20.沿街墙体、柱上、树上、路名牌上的非法广告及时清理。

21.道路两侧绿化带5米范围内的保洁（捡拾白色垃圾）由环卫工负责。

22.严禁道路、人行道、绿化带内搭棚、放置活动板房等占道、损压绿化的物品，发现此类现象需及时无条件清除。

23.雨天确保雨水箅子表面干净、无堵塞，雨后道路积水、积泥及时冲洗清理。

24.服务初期，乙方按投标时制定的管养标准向甲方报送绿化管养计划，严格按照已定计划开展全年绿化管养，并留存带水印作业照片、视频等资料，甲方不定时进行现场督导检查。

25.道路存在塌陷、坑洼等问题要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存在道路安全隐患的，乙方需用围挡圈打、粘贴警示标志。

26.甲方每季度对乙方日常管理情况进行考核，一季度内发现三次管理不到位的，处罚本季度管理费的5%。

27.遇紧急任务接甲方通知2小时内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布置任务。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提高员工的职业道德素养。甲方不定期进行抽查，发现不合格者、迟到早退者给予相应惩罚。

28.组建专业服务团队，按项目需求足额配备管理人员、作业人员，配齐提供服务所必须的配套作业机具、车辆及耗材等，保障人员投入规模、在岗时长与本项目工作量相适配，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及甲方提出的工作要求；所有作业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市政环卫管理等相关法规、标准，落实安全作业责任。

29.建立完整的作业台账、消杀台账、维保台账、人员考勤台账等，每日开展作业巡查，定期向甲方报送工作台账，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考核。

30.所有消杀药剂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配比科学规范，不污染环境，严禁使用不合格药剂。在消杀过程中，严格控制蚊蝇、蚜虫密度，达到消杀规定的标准，消杀期间应对周围环境进行观察，如有不能消杀的范围及时与采购人进行沟通，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害的利益均由供应商承担。

31.成立专门的应急工作领导组，负责应急工作的整体调度、指挥，保证突发情况时车辆、人员的及时供应及正常运作；成立绿化管养、道路保洁、垃圾清运等应急保障小分队，按要求完成各项应急任务。

32.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乙方需优先使用甲方现有服务人员，具体事宜须与甲方协商解决。

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与甲方协商使用甲方现有的人员外，乙方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须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3.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在甲方项目服务所在地设立服务管理机构，配置固定办公场所及配套管理人员（含项目经理），并向甲方提供项目经理的园林绿化工程师或市政二级建造师证书,项目经理需提供正常工作日内驻场服务(其它时间如有需要，需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负责本项目日常作业统筹、人员调度、应急处置、对接甲方等工作。乙方在成交后未能按前述规定设立服务管理机构或未能提供项目经理证书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4.乙方须协助甲方做好路灯网格化管理相关工作，并协助排查故障原因。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服务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应遵守劳动法及有关劳保法规规定，乙方任何违背《劳动法》及其它法律法规的行为，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予担责，甲方对发现的乙方违反《劳动法》和劳动用工规定的行为给予警告，对警告不予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实行常态化考核，对保洁不到位、养护不达标、设施损坏未及时维修、垃圾滞留、消杀缺位等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情节严重的终止采购合同。

4.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实行常态化考核，若甲方发现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不能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则其有权要求乙方按要求及时更换相关服务人员。

5.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7.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验收时，如甲方发现乙方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其响应文件承诺的，甲方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1-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服务的所有费用均不予支付。

8.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环保投诉、督查通报问题以及事故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___年；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__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六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等）；

2.乙方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公室绿化管养、道路保洁、垃圾中转站管理项目

投 标 文 件

入场交易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二0二六年____月____日

投 标 正 文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报价明细表
四、供应商资信证明材料
五、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六、授权委托书
七、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八、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九、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十、供应商承诺函
十一、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十四、服务响应偏离表
十五、技术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十六、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格式自拟）
十七、其他

一、投 标 函

致：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公室

根据贵方的**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公室绿化管养、道路保洁、垃圾中转站管理项目**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_____被正式授权并对之负法律责任。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认为本单位（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自愿提交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材料参与投标活动，并对提交的文件、资料、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我方不遵守开标、评标活动规定而判定我方为投标无效的，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及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4、投标有效期为_____日，投标有效期是指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将按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如我方成为中标供应商，愿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第一章4.4条款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54000元。向造价咨询机构支付本项目最高限价编制费12000元。

8、我方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邮箱：　　传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电话：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入场交易编号：	
投标报价	￥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已提交
项目经理	姓名：　　联系电话：
其他声明	

备注：

1.请完整、正确、清晰地填写表中内容。

2.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总报价相一致。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合计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四、供应商资信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上述承诺函中要求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 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致：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公室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关联单位的说明（如有）：

1. 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为：

_____

2. 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为：

_____

以上声明完全属实，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地址：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六、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章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分支机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公室绿化管养、道路保洁、垃圾中转站管理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加盖印章）：

地址：

日期：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七、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公室：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中标人，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公室：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事项：

(一)我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投标文件；

(二)若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保证按采购文件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

(三)若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政府采购合同；

(四)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六)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二、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一)违背以上承诺事项的任意一项的，由我单位承担违约责任，自愿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支付采购预算2%的违约金；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以上承诺事项有规定的，除支付违约金外，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三、本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有效期

本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九、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公室：

我公司郑重声明：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以来，在工程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因串通投标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承诺函

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公室：

我（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及公司对参与贵单位的**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公室绿化管养、道路保洁、垃圾中转站管理项目**采购项目作如下承诺：

（一）保证我方参与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公司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已签订采购合同，业主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二）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资料、附件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否则我方愿承担经济赔偿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公室：

我公司在参与_____项目投标过程中，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并做出如下廉政承诺：

1.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他投标人私下串通协商，进行围标、串标、抬标，控制投标价格。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行贿，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3.不向招标投标监管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监管的活动。

4.不私下接触评标专家，不干扰正常的开标评标秩序。

5.不给责任人的违法违规行为说情。

如出现上述行为，本投标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纪检国家监察委员会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公室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4.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不符合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条件，可以不提供该声明函。

5. 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十四、服务响应偏离表

招标文件采购技术参数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备注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十五、技术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十六、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格式自拟）

十七、其他

请各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结合自身情况，补充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如：供应商基本情况，业绩、体现供应商实力、资信方面的证明材料、图片，其他相关材料等。

技 术 标 文 件（暗标部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标制作要求，结合具体内容自行制作。